

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10014794 號
函訂頒全文 9 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
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

(新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、舞蹈、偶戲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偶戲比賽實施要點)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00050819 號
函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4、5、9 點

(原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、舞蹈、偶戲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偶戲比賽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、舞蹈、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偶戲比賽實施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
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8 點

(原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、舞蹈、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偶戲比賽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)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050102723
號函修正第 1、3、4、5、7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10179390
號函修正第 2、5 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40004356
號函修正第 5 點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高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級學校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教育水準，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籌組之音樂、舞蹈及戲劇團隊。
 - (二)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內高中之音樂、舞蹈及戲劇個人。
- 三、 補助人數如下：
 - (一)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按選手人數補助。選手人數四十五人以下另補助隊職員二人，超過四十五人補助隊職員四人。
 - (二)以個人名義參賽者，按參賽人數補助。
- 四、 受補助對象之資格，以參加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比賽，並獲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比賽之團隊或個人為限。
- 五、 補助標準：
 - (一)車資：
 1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補助如下：
 - (1)宜蘭縣外：參賽學生十五人以下者，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，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原則；十六人以上者，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，每天每輛以一萬二千元為原則。
 - (2)宜蘭縣內：參賽學生十五人以下者，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，每天每輛以四千五百元為原則；十六人以上者，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，每天每輛以六千元為原則。

2. 以個人名義參賽者，補助相當於自強號票價之車資。

3. 參賽項目為管樂、管絃樂、打擊樂、國樂，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所需器材不適於隨身攜帶於專車上者，每次補助貨車車資八千元。

(二) 膳食費：每人每天三百五十元。

(三) 住宿費：每人每天七百五十元。但賽事於本縣舉辦者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 依補助項目覈實補助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調整。

六、本府於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比賽賽程抽籤會議後，主動簽辦撥款。

七、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比賽之學校，其選手因故未與賽者，學校應按人數繳回補助款項。

八、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比賽之學校，於比賽期間，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，並應繳回補助款。